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纪检监察组

桂文旅发〔2022〕71号

关于印发《全区文化旅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

现将《全区文化旅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驻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纪检监察组

2022年6月30日



全区文化旅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腐败 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自治区党委关于厚植生态环境优势推动绿色发展迈出新步伐的决定，服务保障美丽广西和生态文明强区建设，按照《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委监委机关等部门关于印发〈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桂纪办通〔2022〕25号）要求，全面提升我区文化旅游系统生态环境，结合我厅工作实际，制定全区文化旅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把绿色发展理念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坚决整治环保领域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扎实推进清廉文旅建设，平衡和处理好文化旅游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关系，充分发挥文化旅游系统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努力实现全区文化旅游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有效促进全区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一)全区文化旅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得到深入有效整治，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意识、环境保护意识，为做好各项工作打牢思想政治基础。

(二)全区旅游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区(农家乐)等各类文化旅游品牌存在的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创造良好有序的景区生态环境，保障全区各旅游景区、度假区、乡村旅游区等实现可持续发展。

(三)全区全域旅游示范区、特色旅游名县、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等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维护经济秩序、营商环境健康有序发展。

(四)全区文化旅游产业重大项目建设符合环境风险评估要求，实现文旅项目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发展。

三、整治重点

(一)国家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乡村旅游区(农家乐)是否存在破坏生态环境问题。旅游步道、游客集散中心、A级旅游厕所、停车场、汽车营地等项目是否按照规划建设，建设手续是否齐全、排污是否达标、有无破坏生态环境等行为；各旅游景点、文物建筑修缮等，是否保留其特色文化内涵，有没有改变文物原状的行为；旅游购物场所是否达标、是否严格执行游客流量控制，有效降低生态环境负荷。

(二)全域旅游示范区、特色旅游名县是否落实各级环保督查整改工作，是否存在生态环保“一票否决”问题。

（三）旅游休闲街区、国家级夜间文化旅游消费集聚区及各类文化娱乐场所是否存在噪声扰民、乱摆乱卖、烧烤污染排放等环境管理不到位问题。

（四）乡村旅游区（农家乐）是否有合法用地手续，旅游购物、污水排放是否达标等环境管理问题。

（五）文化旅游项目建设是否有项目建设环境影响评价，项目建设是否做到环境保护“三同时”，即环境保护设施要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六）文化旅游业发展是否存在破坏生态环境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并按职责权限对问题线索严肃查处，及时处置。

四、工作措施

（一）周密安排部署，强化联动协同。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部署，夯实主体责任，压实监督专责，实现两个责任贯通联动，一体落实，开展文化旅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抓系统、系统抓”，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工作格局，统筹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工作。

（二）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对专项整治期间发现的问题，要持续强化工作措施，完善监管职责，落实工作责任，持之以恒做好问题整改工作，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文化旅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开展以案促改，促进系统治理。加大通报曝光力度，对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典型案件，编印警示教育材料，进行案例通

报。教育引导文化旅游系统党员干部群众及相关企业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意识和环境保护意识，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融入新发展格局。

五、工作步骤

（一）全面发动（2022年6月）

按照全区文化旅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建立健全组织机构，细化整治任务，做好摸底调查，梳理排查线索，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等专项准备工作。

（二）集中整治（2022年7月至11月中旬）

针对摸排出来的问题，通过全面自查、重点检查、实地调查等形式，对系统内生态环保政策执行情况、资金项目落实等情况，遵循立行立改和持续整改相结合的原则，开展集中整治，全面提高整改实效。

（三）总结提高（2022年11月中旬至12月初）

认真总结整改情况，加强分析研究，查漏补缺，不断完善和健全全区文化旅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并形成长效机制。对不担当、不作为、敷衍塞责、弄虚作假、隐瞒不报等致使整治工作流于形式、走过场的，要约谈、问责，责令作出整改。

六、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专项整治工作的统一部署，成立

自治区文化旅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详见附件1），全面统筹推进专项整治工作。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强化工作措施，逐级抓好落实。

（二）强化跟踪问效。各级文化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要把专项整治工作作为重点任务，周密部署、精心安排，集中整治发现的突出问题。同时加强警示教育工作，推动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实现“查处一个，警醒一片”的效果。

（三）做好情况报送。从2022年6月至12月，每月28日前，各市将本月工作情况（详见附件2）报送至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7月15日、12月16日前，各市对本部门、本地区专项整治工作进行总结，形成报告报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各市要明确1名干部作为联络员，及时报送情况、反映问题、提出建议。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 杨盛桃，0771—5529050；邮箱：zykfc@wlt.gxzf.gov.cn。

- 附件：1.自治区文化旅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2.全区文化旅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清单

附件 1

自治区文化旅游系统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甘 霖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书记、厅长
- 副组长：朱胜勇 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纪检监察组组长、
党组成员
- 赖富强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 成 员：
- 覃绍党 驻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纪检监察组副组长
- 陈效和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主任
- 邱玉红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政策法规处处长
- 梁 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财务处处长
- 刘国建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处长
- 何晓萍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公共服务处处长
- 蒙毓刚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信息科技教育处处长
- 周建洪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非物质文化遗产处处长
- 苏尉东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处长
- 郭 勇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处长
- 兰 洁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市场管理处副处长

曾 彤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宣传推广处处长
莫志东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全域旅游促进处处长
程大兴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对外交流合作处处长
吴 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保护与考古处处长
陶少艺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博物馆与文物安全处处长
叶 文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革命文物处处长
刘长春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叶 平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人事处副处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专项整治工作中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

主 任：郭 勇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处长

副主任：陈才贵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资源开发处副处长

附件 2

全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自查自纠发现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

年 月 日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问题详细描述 | 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 | 完成情况 | 是否移送 纪检监察机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 本表由各市、县行业主管部门填写，于每月 30 日前将有关数据报送上级部门并抄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2. 本表是自查自纠中发现的问题情况和整改情况的汇总表，每个月发现的问题和整改情况都要记录下来；3.“单位名称”栏填到县一级；“问题详细描述”栏填写问题的实际情况，不能过于简单；“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栏填写整改的具体措施，要落实到主要责任人，明确完成整改的时限；“完成情况”栏填写问题整改的具体完成时间或该项工作的进度；“是否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栏，移送的填“是”，未移送的填“否”。

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

